

# 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法律冲突及解决机制探讨

刘媛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文法外语系, 宁夏 银川 750000)

**【摘要】**在全球化日益加强的今天, 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日益普遍。然而, 这种流动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 尤其是数据保护的问题。随着全球的大数据的热潮, 我国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在不断进步。但与此同时, 因为大数据技术而引发的信息安全问题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争议。目前, 因为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数据保护法律条款上存在不同, 也随之产生了一些法律问题冲突, 制约了全球经贸和文化交流的发展。本文通过分析我国现阶段在个人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的法律规制, 对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之间存在的差异和法律冲突, 提出了有利于解决现阶段冲突问题的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机制, 并通过厘清逻辑、推进共治和加强多边合作等措施手段, 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有序和可持续。

**【关键词】**个人数据; 跨境保护; 法律冲突; 解决机制

## 一、引言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 跨境数据流动趋向集聚化, 各领域的的数据泄露事件也随之出现, 使得各国的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亦遭受挑战、面临风险。为了保障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持续稳健发展, 需要持续加强信息数据的国际化协同治理, 构建能够兼顾各国法规制度的国际合作新秩序, 真正实现全球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让全人类协同发展的伟大畅想得以顺利实现。应当从尽快厘清全球跨境数据流动的底层逻辑为基础、针对现行的多重管辖权冲突、个别领域管理无序的松散无序的掣肘现状, 全面破除因各国政策差异化造成的数据生命安全瓶颈, 并以数据主权共治、加强多边合作、打造数字自贸区和区块链技术引入为抓手, 实现对数字领域的全生命周期、高水平防护监管, 以此推动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的实质化进展。

## 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原因和背景

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当今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国际商业活动的增加, 这种流动正在变得愈发普遍。然而, 数据的流动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和挑战, 例如数据泄露、隐私侵犯、身份盗窃等问题。因此, 对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进行规制显得尤为重要。

### (一) 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主要驱动力之一。随着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增加, 企业需要跨越国界处理和传输数据以实现业务目标。其中许多跨国企业还需要将客户数据传输到全球各地的分支机构, 以便进行本地化的服务和管理。同时, 国际贸易的繁荣也推动了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 因为企业需要向全球各地的客户和供应商提供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此外, 随着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 跨国在线交易和社交媒体等活动也增加了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sup>[1]</sup>。

### (二) 科学技术发展

科学技术的进步, 让个人数据的存储、处理和传输变得更加高效和便捷。例如, 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 使得企业可以更轻松地处理和分析大规模的数据。此外, 区块链等加密技术的发展, 也为数据的加密和安全传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这些技术的进步, 降低了数据跨境流动的成本和难度, 促进了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

### (三) 医疗保健和教育合作

医疗保健和教育等领域的跨国合作, 也促进了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例如, 医生可能需要将患者的医疗记录传输到另一个国家, 以获得更专业的诊断和治疗。此外, 学生可能需要将学习成绩和证书等数据传输到另一个国家以申请学位或工作。这些领域的数据传输, 可能需要遵守相关法规 and 规定, 以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和安全性<sup>[2]</sup>。

### (四) 社交媒体的国际化交流

随着世界各地互联网络的发展和社交媒体的普及, 各国人民之间的国际化交流和传播不断加强, 这为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需求。互联网在连接了全球各地用户的同时, 也使得个人数据能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流动。这种流动不仅包括个人信息、图片、视频等数据的传输, 还包括基于用户行为的个性化广告和营销信息的传播。然而, 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也带来了隐私保护的问题, 如何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和隐私成为各国政府和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因此, 需要制定相关的法规和标准, 规范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 以保障用户的权益和隐私。

### (五) 政治和安全因素

政治和安全因素也可能对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产生影响。某些国家可能对其他国家的个人数据流入进行限制或监管, 以确保国家安全或政治稳定。此外, 如果国家的网络环境遭到了恐怖主义的恶意破坏或网络攻击, 对单独的网络安全造成了威胁, 也可能促使

某些国家必须加强对网络个人数据的监管和保护，以应对网络环境中潜在的安全风险<sup>[3]</sup>。

### 三、造成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法律冲突的主要问题

#### （一）多重管辖权冲突

现行的跨境数据保护法律存在多重管辖权冲突。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法规存在差异，这就导致了在处理跨境数据时，不同法规之间可能会产生冲突，进而因为管辖权的冲突，影响了数据传输和流通的顺利进行。

#### （二）个别领域管理无序的松散无序现状

个别领域的数据保护管理存在无序的松散无序现状。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数据保护方面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管，导致当地的数据泄露事件频频发生，给所在辖区的个人数据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例如，许多的社交媒体平台都曾不同程度地发生过数据泄露事件，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导致平台误将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给平台自身和用户群体都造成了严重的隐私泄露困扰<sup>[4]</sup>。

#### （三）各国政策差异化造成的数据生命安全瓶颈

各国政策的差异化，是造成数据生命安全瓶颈的重要原因。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法规和政策存在差异，这使得跨境数据流动面临诸多困难。例如，一些国家可能会禁止公民、企业和运营商将个人信息传输到其他国家，这就会导致数据流动的瓶颈。此外，不同国家的数据保护标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也会对数据的跨境流动造成影响。

#### （四）缺乏国际合作和协同治理

数据跨境保护问题缺乏国际合作和协同治理，也是造成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法律冲突的重要原因。结合前文提到的各国政策差异，在发生政策冲突时，各国之间也并未积极推进制度的发展，制定一套书面化的有利于跨境数据管理的机制和体系。并未发生各国各地区之间的协同作用，推进制度的完善和各领域合作的深化发展，没有形成共同应对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法律冲突问题的强大合力<sup>[5]</sup>。

#### （五）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带来的新挑战

技术发展和应用，也给个人数据跨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随着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的普及，个人数据的生成和传输速度大大加快，同时数据的类型和来源也变得更加多样化，这使得数据的处理和保护变得更加复杂。

此外，新兴技术的出现也给数据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例如，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使得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成为可能，但同时也增加了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而区块链技术的兴起也为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了新的途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新的数据安全隐患。

### 四、解决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法律冲突的机制

#### （一）国际条约和协议的作用与签署的挑战

国际条约和协议是解决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法律冲突的重要途径，通过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在一

定程度上，消除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跨境数据保护法律冲突。

但现阶段推进签署进程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如果前期谈判和达成环境必须经过复杂的协商和妥协，则必然会耗费各国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其次，协议约束力也相对有限，部分国家可能采取单边措施、拒绝执行协议内容。此外，签署还可能受到国际政治和经济因素的影响<sup>[6]</sup>。

#### （二）数据保护的国际协调与共同制定数据保护国际标准的重要性

通过国际组织协调，不同国家和地区可以共同制定统一的数据保护国际标准，以消除法律冲突。这有助于全球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并提高全球整体数据的保护水平，但当中的协调工作也同样面临挑战。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规和文化差异是不可避免的，这就导致各方之间难以达成一致。其次，国际组织的协调作用相对有限，部分国家可能会拒绝参与、消极应对。并且制定国际标准同样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短期难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 （三）国内法的完善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法律保障的强化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也有助于解决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法律冲突。通过强化国内法条中关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定，可加大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力度，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保障。

但完善国内法需要解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内法存在差异，针对现有冲突进行调整和完善，无法兼顾多方，形成统一的标准呈现在法条内。其次，许多国内法的实施，会受到行政、司法等实际情况的影响，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 （四）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法律冲突解决机制的案例析

现阶段，西方已经签订了《隐私盾框架协议》，用来解决各方之间的个人数据流动的法律冲突。该协议规定了双方在数据传输和处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设立了监督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实际应用中，协议的内容依然存在监督机制不透明、争议解决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发挥的监管效力依然有限。

另一个案例，是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合规问题。这些公司需遵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并同时满足客户和合作伙伴的数据保护要求，复杂的法条和众口难调的困境依然充斥在双方开展合作和推进项目的各个环节当中。为解决上述问题，一些跨国公司开始采用全球统一的数据保护政策和技术措施，以确保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 五、实现个人数据跨境保护协同治理的关键措施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然而，这种跨境流动也给个人数据的保护带来了挑战。为了实现

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协同治理，应当全面执行以下关键措施：

#### （一）厘清跨境数据底层逻辑

首先，我们需要清晰地理解跨境数据的底层逻辑。认识到从数据的产生、存储和使用，都与互联网的全球性特征紧密相连的事实。在数字化时代，数据的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而数据的流通和交换也在医疗、教育、商业和社交等各个领域变得日益频繁。并且这种跨境流动也给个人数据的保护带来了挑战。

在数据的产生、存储和使用过程中，也会涉及复杂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因此，实现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协同治理，必须首先厘清跨境数据的底层逻辑，明确数据的产生、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二）实现跨境数据主权共治

其次，我们需要实现跨境数据的主权共治。在当前的国际法框架下，各国的数据主权往往难以得到保障。这是因为数据的跨境流动往往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都存在差异，从而给数据的跨境流动带来了阻碍。

因此，实现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协同治理，必须推动各国在数据主权共治方面达成共识，制定出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通过建立统一的国际数据保护框架，确保各国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平衡，从而促进数据的自由流动和安全使用。

#### （三）加强多国贸易多边合作

第三，我们需要加强多国贸易的多边合作，积极响应全球化的发展背景下的多国贸易交流。然而，由于数据保护的差异和冲突，往往导致在贸易合作中存在诸多障碍的结果。因此，实现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协同治理，必须加强多国贸易的多边合作，在不断的磨合和交流中寻找最优解，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其中，推动数据保护规则和标准的优化完善。

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个人数据的合理使用和安全传输，兼顾各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政府间的沟通与协调，促进贸易伙伴之间的合作，集结全球各国的共同力量，解决数据保护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冲突。

#### （四）打造全球数字自贸区

第四，我们需要打造全球数字自贸区。数字自贸区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形态，它通过建立数字化的自由贸易区，为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更加便捷和安全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数据的流动将更加自由、便捷和安全，同时也可以更好地保障个人数据的隐私权益。

通过打造全球数字自贸区，可以进一步实现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协同治理，为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孵化环境。依托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政策环境等发展策略的加持和助力，吸引更多的数字经济参

与者加入数字自贸区，共同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的繁荣发展。

#### （五）引入先进区块链技术

最后，我们需要引入先进的区块链技术。利用其中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功能，有效地解决各国和企业之间的数据信任问题，全面提高跨境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形成良好的全球数据联通业态。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可追溯性和可验证性，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区块链技术还可以为数据的跨境流动提供更加安全和可靠的平台，避免数据泄露和滥用等问题的发生。因此，引入先进的区块链技术，是非常值得深入研究并加大推广力度的实现个人数据跨境保护协同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 结论：

综上所述，在全球化时代，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变得越来越普遍，个人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也越发复杂。想要全面解决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法律冲突问题，需要全球各国的通力合作和不懈努力，只有建立起完善的个人数据跨境保护机制，才能更好地保障公众的权益和维护国际秩序的稳定。需要从多个角度综合考虑，兼顾个人隐私的保护，和国家安全、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最终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完善国内法律制度、采用技术手段和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可以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体系，以实现全球范围内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 参考文献：

- [1] 张倩雯, 张文艺. 欧美跨境数据流动合作的演进历程, 分歧溯源与未来展望 [J]. 情报杂志, 2023, 42(1): 88-94.
- [2] 张教, 王欢雪. 新加坡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规制及执法实例分析 [J]. 中国标准化, 2022(20): 47-50.
- [3] 姚天冲, 周智琦. WTO 安全例外条款下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的中国方案 [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4(2): 63-73.
- [4] 魏远山. 博弈论视角下跨境数据流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041(005): 114-126.
- [5] 孙占利, 严思雨. 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规则动态与我国对策 [J]. 汕头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7(8): 64-74.
- [6] 马莉. “数字战役”背景下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利益平衡机制——基于双重外部性视角 [J].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 2021, 022(003): 105-111.

**基金项目：**2020 年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个人数据出境保护的法律机制构建及宁夏应对”（项目编号：NGY2020109）。

**作者简介：**刘媛（1991.4.5—），女，汉族，宁夏固原人，职称：助教学历：硕士，单位：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法外语系，研究方向：经济法、国际经济法。